2026年联通(陕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云数据异地灾备服务项目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联通(陕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榆林

签约时间：2026 年 8 月

甲方：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　榆林市市民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韩玉堂

乙方：　联通(陕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沣泾大道与沣安路交汇处西南角西咸自贸中心1-A楼6层

负责人：　祁安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云数据异地灾备服务项目　系统集成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合同标的
第三章 价格
第四章 支付条款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八章 保密约定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十章 税务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二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三章 通知

附件一 系统集成服务清单及价格

第一章　定义

1.1 “本项目”：指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云数据异地灾备服务项目。

1.2 “系统”：指本项目项下的云数据异地灾备系统。

1.3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

1.4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

1.5 “系统集成”：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方案设计、系统割接、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等技术服务。

1.6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实施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1.7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 “初步验收”或“初验”：乙方对合同系统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合同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合同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初验合格证书》，系统进入试运行期。

1.9 “试运行”：系统初步验收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的运行，用来证明系统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及相关附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1.10 “最终验收”或“终验”：系统经过试运行后，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如果系统满足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

1.11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 12 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12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1.13 “乙方”：指联通(陕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14 “甲方”：指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5 “一方”：乙方或甲方。

1.16 “双方”：乙方和甲方。

1.17 “各方”：乙方、甲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云数据异地灾备服务项目系统集成服务。

2.2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云数据异地灾备服务项目清单》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所有服务均需满足甲方住房公积金数据灾备的功能需求及安全合规要求。

第三章　价格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含税合同总价”647863.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捌佰陆拾叁元整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多税率，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606517.8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陆仟伍佰壹拾柒元捌角整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41345.2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壹仟叁佰肆拾伍元贰角整）。

其中施工部分（电路专网）含税价为 1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9%，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65137.61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伍仟壹佰叁拾柒元陆角壹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14862.3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叁角玖分）。

其中服务部分含税价为 467863.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捌佰陆拾叁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441380.19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肆万壹仟叁佰捌拾元壹角玖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6482.81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陆仟肆佰捌拾贰元捌角壹分）。

3.2 上述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的增加，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且增加的服务内容及价格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账户信息

4.1.1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800758815369D

地址、电话：　榆林市民大厦8楼

开户行银行名称及账号：　中行榆林新建路支行102005790396

4.1.2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联通(陕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113 0101 1013 0026 6775 4

4.2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支票　2 电汇　3 银行汇票　4 承兑汇票

4.4 付款进度

4.4.1验收后付款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2周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453504.1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伍佰零肆元壹角整）。

4.4.2尾款支付

服务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后2周之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194358.9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叁佰伍拾捌元玖角整）。

若乙方逾期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5 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5.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从方案设计、系统调测、开通、测试、试运行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5.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设计与方案存在缺陷，乙方负责进行修改。由乙方负责在设计与方案获得甲方认可且甲方设备安装完成后 4 周内完成系统调测开通工作。测试和验收应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全部完成并运行稳定持续7个工作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的代表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本合同项下初步验收的期间为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初步验收通知之日起7日内。

5.3 验收测试由甲方按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三份《验收合格证书》，其中两份由甲方保留，一份由乙方保留。

如系统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通过验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验收不合格通知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重新提交验收；每次验收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系统进行完整验收，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的，计为一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累计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

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差额损失。

5.4 《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开始为期 12 个月的服务期。

5.5 项目的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免费服务期内的责任。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需接触、使用甲方的交易数据、用户数据、业务流水等核心数据及商业秘密，仅可用于本次项目的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目的，且需进行脱敏处理，不得擅自复制、存储、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基于本项目服务沉淀的所有衍生数据资产及相关训练成果，全部归属甲方所有。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期为12个月，自《验收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

6.2 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立即实施修复；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恢复正常运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6.3 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终验并由双方共同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另行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4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应给予甲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甲方仍未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章 知识产权

7.1 本协议"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域名及其他法定或合同约定的智力成果权利。

7.2 双方确认，各自在合同签订前已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原所有方单独所有，本合同不导致原有知识产权权属的转移。

7.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应确保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该侵权知识产权由甲方提供，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7.4 本项目合作过程中所形成的成果，知识产权归 甲 方所有。乙方应在终验合格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的完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部署文档、操作手册、授权文件等。

第八章 保密责任

8.1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双方之间相互披露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信息和数据，无论这些信息或数据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如以有形形式披露、或通过电子通信，包括基于互联网提供。

8.2 本协议中所指“甲方”和“乙方”仅包括合同签署主体，如需扩展至关联主体需经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8.3 本协议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双方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保密期限为自保密信息披露之日起5年。

8.4 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受方该等信息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 5 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确认应包含有所透露的信息为保密信息的相关内容。

8.5 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该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8.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2）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获得的；

（4）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5）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

（6）接受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而透露保密信息，但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作出必要说明。

8.7 保密信息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接受方不对该等侵权行为及由此产生的索赔负责。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保密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章 税 务

10.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0.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二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12.3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若附件对合同正文进行了细化约定，以附件为准。

12.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加盖双方确认的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5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2.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方式发出。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且经甲方认可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发送成功之日即为通讯发出之日；如使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通知送达之日即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12.7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

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

12.8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9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十三章 通知

13.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均应采取当面手递、挂号信件邮寄或公认的快递发送至各方合同首部所示的有效地址，若地址变更需按合同约定通知。

甲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8月20日

乙方：联通(陕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8月18日